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 10700149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 年 4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021 號函。
- 二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立係以還原歷史真相、促進社會和解為其主要任務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促轉會應於二年內……，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、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。（下略）」（第一項）、「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，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。」（第二項），是以促轉會主要係從事研究、規劃的靜態工作，應不至於對周邊地區的秩序產生影響，共同推動社會和解及重建社會信任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